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633115 第 1 页 共 11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

项目名称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7D4A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2 页 共 11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电话: 0731-82757302

审

核:



签

发:



签发人姓名:

汪颖

签发日期:

2026/06/1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84633115

第 3 页 共 11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6-08~2026-06-11
采样人员	江涛、吕凌峰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
备注：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4 页 共 11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5 页 共 11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6-08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8~2026-06-11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1# 废气 排放 口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⁵	ND	ND	8.30×10 ⁻⁶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⁵	ND	ND	5.25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⁷	/	/	3.3×10 ⁻⁷	---	
	铊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⁵	ND	ND	8.30×10 ⁻⁶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⁵	ND	ND	5.25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⁷	/	/	3.3×10 ⁻⁷	---	
	锑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1.53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⁴	8.12×10 ⁻⁵	9.39×10 ⁻⁵	9.4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⁶	8.1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⁶	8.9×10 ⁻⁶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6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《生 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》(GB 18485- 2014)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1# 废气 排放 口	砷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19×10 ⁻⁴	4.88×10 ⁻⁴	6.36×10 ⁻⁴	5.81×10 ⁻⁴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4×10 ⁻⁴	3.17×10 ⁻⁴	3.90×10 ⁻⁴	3.6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7×10 ⁻³	3.29×10 ⁻³	3.40×10 ⁻³	3.4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4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2.09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3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7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8×10 ⁻³	9.48×10 ⁻⁴	7.18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1×10 ⁻⁵	2.34×10 ⁻⁵	1.67×10 ⁻⁵	2.7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2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1.7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9.6×10 ⁻⁷	1.6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3×10 ⁻⁴	2.76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3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1.8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31×10 ⁻⁴	1.08×10 ⁻³	6.91×10 ⁻⁴	8.6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9×10 ⁻⁴	7.01×10 ⁻⁴	4.24×10 ⁻⁴	5.5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67×10 ⁻⁴	4.96×10 ⁻⁴	3.91×10 ⁻⁴	5.8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2×10 ⁻⁴	3.22×10 ⁻⁴	2.40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A2250984633115

第 7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：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《生 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》（GB 18485- 2014）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1# 废气 排放 口	镉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13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6.77×10 ⁻³	7.71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82×10 ⁻³	4.70×10 ⁻³	4.15×10 ⁻³	4.8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含湿量%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
第一次		143	14.1		29.1		5.3	58130
第二次		143	15.4		27.8		5.6	64611
第三次		142	13.7		28.3		4.7	57190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8 页 共 11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6-08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8~2026-06-11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 点 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2# 废气 排 放 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76×10 ⁻⁶	8.64×10 ⁻⁶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5×10 ⁻⁶	5.11×10 ⁻⁶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⁷	5.0×10 ⁻⁷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76×10 ⁻⁶	8.64×10 ⁻⁶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5×10 ⁻⁶	5.11×10 ⁻⁶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⁷	5.0×10 ⁻⁷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6×10 ⁻⁴	1.82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94×10 ⁻⁵	1.08×10 ⁻⁴	7.03×10 ⁻⁵	9.2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⁶	9.7×10 ⁻⁶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9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《生 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》(GB 18485- 2014)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2# 废气 排放 口	砷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16×10 ⁻⁴	8.20×10 ⁻⁴	5.77×10 ⁻⁴	7.38×10 ⁻⁴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9×10 ⁻⁴	4.85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4.3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7×10 ⁻³	3.75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3.4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2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35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8.99×10 ⁻⁴	2.8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80×10 ⁻³	7.69×10 ⁻⁴	5.23×10 ⁻⁴	1.7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1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⁵	1.23×10 ⁻⁵	4.6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05×10 ⁻⁵	1.46×10 ⁻⁵	7.15×10 ⁻⁶	2.6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5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7.3×10 ⁻⁷	2.9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53×10 ⁻⁴	3.21×10 ⁻⁴	6.25×10 ⁻⁴	5.0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1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3.63×10 ⁻⁴	2.6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0×10 ⁻³	8.53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⁴	1.0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³	5.05×10 ⁻⁴	2.66×10 ⁻⁴	6.1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6×10 ⁻³	3.99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7×10 ⁻³	2.36×10 ⁻⁴	1.85×10 ⁻⁴	7.3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焚烧 炉 2# 废气 排放 口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镍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61	7.65×10 ⁻³	6.17×10 ⁻³	9.97×10 ⁻³	---	10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64×10 ⁻³	4.53×10 ⁻³	3.59×10 ⁻³	5.92×10 ⁻³	1.0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4.5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---	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含湿量%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	
第一次		142	15.6		29.4		4.3	64252	
第二次		141	14.1		29.2		4.1	58378	
第三次		141	14.2		28.8		3.8	58980	
备注：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84633115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